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将审议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第一项、第二项和第十项、《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已提交我们审核，我们认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对公司独立性未构成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侵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可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等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鄢国祥_____

王寿群_____

钟卫_____

2015年1月30日